

## 寒暑期校外實習行前注意事項

1. 準時前往實習機構報到，說明是來自屏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之實習學生。
2. 請依校外實習合約書工作項目進行校外實習。
3. 每日準時上下班，注意儀容、禮貌。
4. 實習過程中遵守實習機構之標準作業程序，不違反規定並注意安全。
5. 每週填寫「校外實習工作週誌」(附件 A)，並給實習單位主管簽章。
6. 學程指導老師於實習過程中將前往訪視，並作成「指導老師訪視繳交校外實習學生紀錄表」(附件 B)。
7. 在實習時有下列異常行為者得予離退，並依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處置：
  - (1)實習期間連續或累計三天(含)曠職者。
  - (2)怠工、睡覺、工作欠積極，屢勸不聽者。
  - (3)個性任性、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。
  - (4)未遵守安全衛生規定，擅自操作機具造成財物重大損失者。
  - (5)擅自在外兼差或從事傳銷工作者。
  - (6)其他嚴重違反學校校規或實習機構規定者。
8. 實習前繳交：「學生校外實習暨家長同意書」及「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騎機車家長同意書」。
9. 實習中紀錄：「校外實習工作週誌」(附件 A)；指導老師繳交「指導老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紀錄表」(附件 B)。
10. 實習後繳交：「校外實習工作週誌」(附件 A)、「校外實習期末報告」(附件 C)；實習單位繳交「校外實習成績評核表」(附件 D)。指導老師依「指導老師訪視繳交校外實習學生紀錄表」、「校外實習工作週誌」以及「校外實習期末報告」考核學生實習成績。
11. 實習完成：合格者由本學程頒發「校外實習證書」。
12. 學程辦公室聯絡電話 08-7703202 轉 7803 張文瓊小姐；學程主任洪仁杰分機 7816 ，